

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7年7月13日科部產字第1070048355號函修正

- 一、科技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成立科學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審議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審議會審議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所提報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。
 - （二）園區引進科學事業之種類及優先順序。
 - （三）在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。
- 三、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、本部次長二人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副首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為委員。
本審議會委員由本部聘(派)兼之；學者專家委員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任期二年，由召集人指派管理局局長一人兼任；本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該管理局派員兼辦之。
- 五、本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審議會原則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審議會為審議第二點第三款園區內之投資申請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由執行秘書為召集人。